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3001

屏東地檢署偵辦牡丹鄉中小型工程弊案，指揮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與廉政署南區調查組共同偵辦本案，調查發現牡丹鄉陳姓鄉長（現任；在押）於牡丹鄉公所經辦工程採購涉嫌將相關工程分配給特定之集團成員承包，有收工程回扣之嫌，而前財經課高姓技士則於發現工程圍標後未予中止契約涉嫌圖利廠商，全案偵查終結，以陳姓鄉長、高姓技士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順○營造公司鄭姓負責人則因擔任白手套而與陳姓鄉長共犯，亦一併提起公訴，今日移審。

屏東地檢署偵辦牡丹鄉中小型工程弊案，指揮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與廉政署南區調查組共同偵辦本案，調查發現牡丹鄉陳姓鄉長（現任；在押）於牡丹鄉公所經辦工程採購涉嫌將相關工程分配給特定之集團成員承包，有收工程回扣之嫌，而前財經課高姓技士則於發現工程圍標後未予中止契約涉嫌圖利廠商，全案偵查終結，以陳姓鄉長、高姓技士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順○營造公司鄭姓負責人則因擔任白手套而與陳姓鄉長共犯，亦一併提起公訴，今日移審。

經查牡丹鄉陳姓鄉長自當選後，涉嫌自民國 99 年 4 月間起，透過順○營造公司鄭姓負責人擔任白手套，指定鄭某為「班長」，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由鄭○順負責對外收取工程回扣，其方式乃：工程經陳○銘核定底價後，分配給特定營造業者集團圍標承攬，並於招標前由鄭○順對外聯繫、協調而圍標，或由廠商另

覓陪標廠商以確保得標，鄭某則依工程施作難易程度及利潤多寡，決定 3%至 10%不等之回扣金。待廠商得標將回扣交給鄭某，並由鄭某再行轉交。鄭○順轉交回扣共計約 2213 萬元(含鄭某擔任實際負責人所標取之 32 件牡丹鄉相關工程，所交付陳姓鄉長之 1200 萬元回扣金)。

陳某就任後因鄉長辦公室老舊無經費裝修，乃召來沈姓廠商表達欲裝修之規劃(含壁紙、磚牆、新設接待室、購置沙發、茶几，換新天花板等)，沈某為工程不被刁難遂於 99 年 4、5 月間施作，並自行先行全額墊付工程款 70 萬元。鄭某知悉上情後，則以私人支付 20 萬元，另 50 萬元則從所收回扣金支應(分期付款給沈某)。

鄭○順代收、代管的工程回扣現金，均先藏放於其個人駕駛的車輛內隱密處，伺機交付現金予陳○銘親自收取。然鄭○順亦趁陳姓鄉長信賴且不點取現鈔之機會，私自從回扣款中陸續抽存部分現鈔，並藏放於其個人駕駛的車牌號碼 AGA-0000 號自小客車行李箱備胎下內層隱密處，作為投資不動產買賣所需資金，嗣為高雄市調查處在鄭○順所停放之休旅車備胎處查扣現金 200 萬元。

財經課高姓技士(104 年 1 月間調○○縣○○鄉公所)負責承辦牡丹鄉公所公共工程之招標發包，及督導委辦工程之施工、監造、驗收、付款等全般業務，明知林○證借用孫○煜之榮邦土包牌照承攬「屏東縣四林格山風景區遊憩改善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撤銷其決標

並終止契約，乃基於圖利之犯意未予終止契約，仍容許林○證繼續施作並辦理變更設計議價，完成驗收付款，使林○證扣除必要成本支出後，獲取 10 萬元不法利益。

嗣經本署清查其等資金來源發現異常，且上開回扣用以藉第三人名義投資房地流向不明，被告供述與證人證詞亦容有不一之情形，經於 104 年 6 月、7 月等分別搜索相關廠商之住處而起獲有關資料，繼續清查結果除發現贓款流向不明，並涉嫌有串證以及藏放贓款等舉措，為免證據湮滅、藏匿其餘贓款，乃於 10 月間被告陳姓鄉長涉嫌重罪且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證人並有湮滅證據之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今偵查終結，以陳姓鄉長、高姓技士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順○營造公司陳姓負責人則因擔任白手套與陳姓鄉長共犯，亦一併提起公訴。

被告陳○銘長期收取回扣，有辱官箴，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並墊高政府花費，滿足一己之私，置鄉民及國家權益不顧，有負鄉民之託，犯後猶拒為吐實，飾辭狡辯，毫無悔意，爰請屏東地方法院酌此情，量處有期徒刑 25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被告高○祺身於公門，畏於長官壓力，並配合借牌廠商，使其得標、施工獲利，一併求處有期徒刑 5 年，並褫奪公權 3 年，以為警示。